



(月刊)

2011年第7期(总第161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服务 社会

名誉顾问:张 刻 王川红 杨自力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意见 .....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  
 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9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是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客观要求,也是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重要战略举措。当前我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激烈竞争,需要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动性和紧迫感,培育产业发展新动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10号)精神,深入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进一步推进承接产业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抢抓国际国内产业加快转移等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大承接产业转移的工作力度,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布局;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产业承接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产业承接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利用市场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企业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主体地位。注重规划和政策引导,完善

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突出承接重点,强化分类指导。科学规划产业承接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引导产业向重点行业和优势地区集聚,优化空间布局。

注重节能环保,提升产业层级。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承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坚持在承接中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层级水平。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动和动力。全方位扩大开放,加强区域合作。

(三)发展目标。产业承接规模持续扩大,引进项目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制造基地的数量明显增多,产业结构和层级水平提升优化,产业集聚力、要素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显著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增强。积极争取设立和加快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集中引进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集群承接一批核心配套企业,集聚打造一批重点承接园区,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优势加工制造产业带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把我省建成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

## 二、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产业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科研实力较强等优势,围绕“四基地”建设以及“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点、有目标地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 (四)高新技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坚持引进与创新并举,完善

产业链,重点承接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软件与信息服务、网络通信、数字视听、平板显示和应用电子产品等,大力发展软件外包业务,加快构建集成电路、软件、光电显示、计算机制造和网络通信产品重要基地。

生物产业。充分发挥生物技术研发和生物资源优势,重点承接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生物技术、环境生物技术、基于非粮原料的下一代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等产业。

航天航空产业。充分发挥国家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集聚作用,重点承接发展民用整机研发与制造、大型零部件专业化研发与制造、航空电子系统产品研发与制造、空间服务系统研发与制造等。

现代中药产业。充分发挥川产道地药材资源优势,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和产业资本,引进和创新提取、分离纯化等高新技术,培育优势中药企业。重点承接中药材种植(养殖)及系统开发、中药饮片、中药新药和相关产品,打造川产道地药材和川产中药制剂大品种。

#### (五)先进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充分发挥我省重大装备制造产业优势,重点承接发展发电设备、重型装备、机车车辆、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油气钻采和薄煤层综合开采等成套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引进3兆瓦及以上陆地和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百万千瓦以上等级核电机组等发电设备产业化技术。引进发展航空、海洋等领域高端铸锻件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高速铁路设备、隧道掘进设备大型环保成套设备等产品。

汽车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和国际知名汽车整车项目。积极承接和整合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性能重型载货车、轻型卡车、轿车等整车项目,建设西部重要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 (六)能源矿产开发和加工业。

油气化工产业。依托成都大型石化项目、川东北天然气资源和川南化工等产业基础,重点承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橡塑深加工、天然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磷硫化工、煤层气

(瓦斯)开发利用等产业。

钒钛钢铁及矿产品开发加工业。围绕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成德绵钛产业带,重点承接发展含钒钢等精品钢材和钒钛高档产品。积极引进钨、钼、铜等深加工产品技术,推进稀土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大力引进铬、钴、镍、钨、镓等伴生金属的产业化、规模化回收利用技术。

#### (七)农产品加工业。

饮料食品产业。充分发挥我省特色农产品优势,重点承接发展名优白酒、肉制品、粮油、茶叶、特色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名优特食品,着力打造川酒、川猪、川菜、川烟、川茶、川果等优势品牌,建设国家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 (八)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紧紧抓住西部物流中心建设机遇,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培育骨干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推进物流通道建设、物流标准化建设和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吸引跨国公司来川设立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

商贸流通业。积极引入先进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和流通技术,加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信息、会展经济等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总部及区域性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推广连锁经营、电子商贸等新兴业态。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打造西部重要的商品交易和经贸交流合作平台。建设西部重要的消费中心、新产品展示中心和流行时尚发布中心。

金融服务业。积极引进世界知名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加快引进和培育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将客户服务中心、区域性数据处理中心、票据处理中心和灾难备份中心等落户四川,加快建设西部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吸引国际知名企业来川投资,大力承接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发展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引进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融

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高端商务服务业。做强做大软件、研发、设计、物流、人力资源等服务外包。

文化旅游业。围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民族工艺、特色文化产品等重点,积极开展国内外文化产业承接与项目合作,发展影视创作、音乐制作、广告设计等文化类创意产业,推动文化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重点旅游城镇。引进和开发休闲度假、高端生态、历史文化、新兴专项等特色旅游产品。

#### (九)劳动密集型产业。

纺织服装业。抓住东部地区纺织企业加快转移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桑蚕养殖传统优势和苧麻种植独特优势,积极建设原材料基地,完善服装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重点承接高档丝绸、棉和苧麻制品,汽车装饰、服装等产业和产品。

皮革产业。依托我省皮革原料丰富、产业基础较好、配套齐全的优势,引进龙头企业,培育专业市场,构建皮革原材料、后整理及皮革加工产业体系。丰富皮革产品种类,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成都“中国女鞋之都”建设,培育发展乐山皮革产业集群。

家具产业。进一步引进知名家具企业。围绕新型环保装饰材料、实木家具、板式家具、办公家具、竹藤家具等产品,引进、创新人造板及家具生产技术和工艺,培育名优产品,壮大成都产业集群,打造西部重要的家具产业聚集地。

家电产业。积极引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技术的家电品牌企业,加快传统家电产业升级,发展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和个性化家电产品,重点承接发展各类知名品牌家电产品和关键配套产品。

(十)加工贸易。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后跨国公司产能整合、生产布局调整和国家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转移的契机,重点围绕便携式电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光电显示产品、光伏产品、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特色化工、轻纺类产品,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以成德绵地区为依托,建设汇集终端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的集聚区。

#### 三、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和集聚发展

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

等条件,优化承接产业区域布局,引导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

(十一)发挥重点地区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成都经济区重点承接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川南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机械制造、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川东北经济区积极承接发展清洁能源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等产业,构建联接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新兴产业带。攀西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钒钛、稀土、水电、特色农业、阳光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和我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川西北生态经济区主要承接发展清洁能源、生态文化旅游、生态农业和特色畜牧业等产业,建设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的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加快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承接发展现代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等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畜牧食品局、省能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十二)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聚。把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园区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电、防灾减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加大对对口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加快建设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鼓励发展“飞地”园区。突出园区主业和特色,吸引和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引进和培育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带动力强的重大、核心、关键项目和龙头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科技厅)

#### 四、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策与政务环境建设,为承接产业转移创造

良好环境。

(十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加快出川大通道建设,优先发展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加快成兰、成贵等出川干线铁路建设,实施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积极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加速扩建泸州港和宜宾港集装箱码头,积极推进成都第二机场建设,构建便捷通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西部通信枢纽建设,加强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造、升级、扩容宽带互联网络,推进全省城乡有线电视和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化进程,提升信息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信息共享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管理局、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

(十四)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重大投资和经贸展会活动,建立与国际国内500强“一对一”、“点到点”的联系机制。加快推进我省与东中部地区商品市场准入互认,共建共享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和技术服务市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网络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收集,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共享。(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四川博览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十五)打造开放型经济载体。适度超前建设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型经济载体,在做好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申请批准和绵阳出口加工区二期扩区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在条件成熟地区升级或设立开放口岸和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成都海关、省口岸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产局)

(十六)增强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支撑。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公共试验、公共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发展技术评估、检测认证、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劳动用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主动为产业转移企业和项目提供有关咨询和服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转移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法制环境。保障投资者权益,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商务厅、省招商引资产局)

#### 五、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立足地区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引进转移产业,推动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十八)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等项目。加强产业转移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监测,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做好水资源论证、职业病危害评价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卫生厅、省招商引资产局、省能源局)

(十九)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耕地资源保护,防止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侵占基本农田。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用地密度,促进集约和节约用地。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和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采用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和环保先进适用技术,降低单位产出的能源资源消耗。鼓励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生态工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科技厅)

(二十)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抓好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严格保护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林业厅)

#### 六、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

深化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强化区域合作,探索互利双赢的产业转移与承接体制机制。

(二十一)深化行政管理 and 经济体制改革。深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完善并联审批制度,优化并联审批流程,推动相关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加快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大力发展和完善资本、劳动力、土地、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市场体制环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二)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各地与东部沿海地区、对口援建省(市)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转移。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跨区域合作共建开发园区。创新合作共建方式,推行以企业为主体的园区开发模式。建立健全园区配套服务体系,对转移项目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探索与沿海地区在我省合作共建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发展共建共享、收益分成、共同发展的“飞地”经济。(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引资局)

(二十三)推进区域合作互动。充分发挥全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各类大型投资贸易会展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做好产业转移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的衔接,建立承接产业转移长效机制,吸引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加快向我省转移。推动建立市(州)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实现承接产业在区域间的优化布局和聚集发展。(省招商引资局、商务厅、四川博览局)

#### 七、强化人力资源支撑和就业保障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多层次技能培训,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撑。

(二十四)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面向承接产业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以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为基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免学费政策和职业培

训补贴政策。大力开展与重点承接转移产业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

(二十五)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改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就医、就学条件,加快研究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稳定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教育厅)

(二十六)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在土地、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我省落户,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

#### 八、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投资环境,引导和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和科学承接,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二十七)财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改善民生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产业承接环境。建立省、市、县三级财政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体系。整合相关促进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激励机制建设和鼓励类重大产业转移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承接鼓励类产业转移项目的各类规费。(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八)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转移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业务创新,及时满足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对鼓励类产业转移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加大对转移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转移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公司债、可转债、增发新股等方式再融资,承接

优势产业转移项目。推动上市公司战略重组,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有实力的转移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允许转移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转移企业运用创业投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保险机构要做好转移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九)产业与投资政策。修订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强化对产业转移的引导和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争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省能源局)

(三十)土地政策。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转移项目实行优先用地预审。统筹协调承接产业转移特别是集中区的用地需求,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产业集中区等各类建设用地统筹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对用地集约的优势特色转移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其中对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适当降低承接开发园(区)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鼓励采取短期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

(三十一)商贸政策。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健全透明稳定的商业制度和规范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充分发挥成都综合保税区作用,加快“大通关”建设,深化口岸通关作业改革,推进口岸联网和口岸查验监管手段现代化建设,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能。(商务厅、省工商局、成都海关、省口岸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十二)科教文化政策。鼓励省内高校、科

研机构、企业积极与东部地区相关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完善我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提高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能力。支持高等学校提升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能力,结合产业发展办好特色专业,培养实用人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教育厅、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广电局)

####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承接产业转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推进承接产业转移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对重大产业转移承接项目和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签约重点项目进行督查督办、跟踪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注意研究新情况、增添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省政府督查室)

(三十四)实施分类指导。强化对承接产业转移的分类指导,发挥我省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合理布局、有序承接,避免区域内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各地可结合自身的区位、资源、产业和综合成本优势,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引导、激励和保障政策,实现区域间产业优化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引资产局、商务厅)

(三十五)抓好重大承接项目。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和落实重大承接项目目标责任制,从项目启动、谈判、落户、建设、投产、达效等方面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通过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解决好重大承接项目在产业布局、土地、能源、运输、融资、环保、审批和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省招商引资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本实施意见所列的优惠措施,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从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

《攀枝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已经2011年5月3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张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 攀枝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4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对重大事项出台、实施后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实行先期分析、预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和控制社会稳定风险，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工作过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出台、实施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出台、实施重大事项，应在现有法律框架和工作体制基础上，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政府领导管理、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民主法治、科学决策，源头预防、重在化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督促有关部门把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纳入出台、实施重大事项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及时协调、解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重大政策的起草部门、重大项目的实施部门、重大改革的牵头部门、重大活动的承办部门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涉及到多部门、职能交叉而难以界定直接责任部门的重大事项,由同级政府指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

**第八条** 上级组织实施的重大事项,涉及地政府应当协调组织或支持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属地责任。

**第九条** 监察机关负责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监督检查和责任查究。

维稳、应急、信访部门负责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指导,督促落实防范和化解稳定风险的具体措施。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积极主动配合责任主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

### 第三章 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十条** 下列重大事项出台、实施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涉及职工分流或职工利益变动的改制、重组、上市、拆迁和职工收入分配制度重大改革等事项;

(二)涉及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社会保险、待遇调整的事业单位改革事项;

(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和促进就业等重大政策调整;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中的拆迁补偿、居民安置等政策重大调整;

(五)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管理等重大政策调整;

(六)水、电、燃气、粮食、教育、医疗、药品、公共交通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重大调整;

(七)涉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置等方面重大政策

和改革措施;

(八)可能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规划、教育、卫生、交通布局重大调整;

(九)涉及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居(村)民安置的水电、矿产、旅游等资源重大开发项目和交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

(十)可能造成环境现状严重恶化或加大污染物排放、对群众环境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重大建设项目;

(十一)洪水、干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后的重要恢复重建项目;

(十二)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的预警防控方案,食品、药品安全预警防控监测方案,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置;

(十三)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

(十四)涉及民生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失效;

(十五)其他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得到大多数群众的认同;

(三)出台、实施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是否可能引发不良连锁反应或对相关利益群体造成不良影响;

(五)是否存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

(六)是否有相应有效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七)是否存在其他不稳定隐患。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专

家学者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可采取普通评估或简易评估程序,由责任主体根据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

涉及国家秘密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普通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根据重大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评估组织和具体要求。

(二)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原则,通过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座谈走访、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充分听取群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意见。

(三)对收集掌握情况进行系统的定性和定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出台、实施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和可控范围,作出无风险、有较小风险、有较大风险和有重大风险的风险等级评价,提出可实施、可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建议。

(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包含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开展评估有关情况、稳定风险因素分析、稳定风险等级评价、重大事项实施建议、化解稳定风险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五)责任主体或其主管部门会同监察、法制、维稳、应急、信访等有关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从法律、政策、维稳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简易评估由责任主体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其他评估论证工作结合进行,可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但应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列入政策草案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革或活动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责任主体按有关决策程序向有权作出决定的组织或机构报送重大政策草案、重大项目报告、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活动方案时,一并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查建议,作为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六条** 有权作出决定的组织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作出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有权作出决定的组织或机构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后,责任主体应在决定次日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事项有关材料抄送同级维稳、应急、信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对存在重大或较大稳定风险、决定暂缓实施的重大事项,由政府或其指定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对策,加强矛盾化解,做好群众工作,待条件和时机成熟后实施。

对属于贯彻上级统一部署、确需抓紧实施又存在重大或较大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由政府或其指定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维稳方案和应急预案,共同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在有效降低社会稳定风险的基础上稳妥推进。

**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对已批准实施或部分实施但又存在一定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稳定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落实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防范、降低或消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

**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对已批准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重大事项坚持全程动态跟踪,密切监控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发现和化解新的不稳定因素。

**第二十一条** 维稳、信访等有关部门对重大事项稳定风险化解实施全程督导,及时向责任主体反馈情况、提示稳定风险、提出对策建议,并协调相关地区、部门配合责任主体落实降低稳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的措施。

## 第六章 责任查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对行政机关及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对非行政机关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而未实施评估的;

(二)在评估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三)未经批准同意,不按照稳定风险化解方

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出台、实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重大事项的经济组织或社会团

体,是该重大事项的责任主体,应当参照本细则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至2016年6月30日有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0〕29号),为发挥标准化对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导向作用,提升产品和产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实施“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现提出我市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做好农业标准强基础、工业标准上水平、服务标准拓领域、安全标准保民生、标准化管理能力强能力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紧密结合;引导企业主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掌握经济发展的主动权和应对贸易壁垒的话语权;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全面推进标准化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原则。标准化是一项涉及全局性、战略性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要着力宏观政策引导,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二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原则。各级质监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

准化工作。三是坚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发展新格局。四是坚持市场引导,国际接轨原则。以市场为引导,促进标准化与市场有效对接,积极应对标准国际化挑战,提升我市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五是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全面推进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标准化工作,着力重点突破,引领一批重点、优势、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我市标准化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普遍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具体包括:探索创建政务服务标准化城市;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组织制(修)定农业、工业、服务业200项以上地方标准;指导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25项以上,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到80%;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个以上,优势农产品标准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成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2个;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2个;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6项;结合我市地理保护标志产品申报,制定新的地理保护产品标准4个;建成全市钒钛标准化信息平台 and 标准化信息查询服务平台。

###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的基础作用

1. 围绕生猪、水产养殖,蔬菜、水果、茶叶、烟叶、林产品种植等产业,农牧、水务、林业、科技、环保等部门,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学院等单位加强合作,开展先进种养殖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灌溉水质、良好操作规范等标准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及时转变为地方标准。

2. 农牧、水务、林业等部门加强协作,开展无公害技术、循环农业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和培训工作,做到农业标准化与菜篮子工程、观光生态农业、设施农业、节能减排相结合。

3. 加快国家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步伐,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培育一个。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项目应积极申报“四川省精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打造精品农业、绿色农业。

4. 鼓励和培育特色优势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组织农业标准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深加工产品积极申报“中国名牌”、“四川名牌”,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实现通过标准化工作富裕农民的目标。

(二)围绕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由大变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业标准体系

1. 围绕我市钒钛、钢铁等优势产业,加快钒钛制品、钢铁等产品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修)定步伐,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全市标准体系。建立钒钛制品标准体系,优化传统优势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

2. 充分利用我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的技术资源,深入开展我市优势产业的研究、开发,在国家钒钛制品质检中心和四川省石材检测中心建设的基础上,积极筹建优势产品的国家级、省级检测中心,为标准的研制、验证、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积极筹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为我市生产企业搭建平台,组织、鼓励具有行业优势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争取在标准制(修)定中的话语权。

3. 加强对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技术法

规的分析研究,积极推动全市中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对国际先进标准的研究、转化和再创新工作,引导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了解国际贸易及其技术规则的发展情况,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提高“攀枝花造”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4. 加大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力度,加快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通过技术指导等形式,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大的知名企业和品牌。

5. 质监、安监部门要深入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中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调研,逐步建立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

6. 组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包括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通过对企业培训、宣传等方式,深入落实《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强化企业产品标准责任主体意识,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7. 组织企业认真贯彻国家或行业节能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污染物排放限量标准,将用能产品的能耗指标列入产品标准的重要技术指标;重点抓好高耗能企业能效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实施工作,对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帮助企业制定节能减排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能源降耗的最优化;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的联系,开展太阳能等节能产品的研制、开发,实现原创科技(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进一步推动我市节能降耗工作。

(三)围绕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拓宽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新领域

1. 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质监部门要积极与旅游管理、商务等部门沟通,逐步推进现代化物流、观光旅游、商贸流通、餐饮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引导和帮助我市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申报国家或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通过对相关人员服务标准的宣传等方式,推动服务标准的实施,着力打造一批知名服务企业和服务

品牌。

2. 质监、商务、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调研,加快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咨询服务、商贸流通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的前期研究和成果转化,建立一批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地方标准,规范企业行为,提升我市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3. 以政务服务、环境保护、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探索在社会事业领域推行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4. 以建设四川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为平台,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实施“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

(四)建立和完善标准服务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维护更新

加快全市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并将纳入科技部门科研项目,给予经费和政策支持。通过建立标准化信息网、电子阅览室等载体,开展对国内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等收集、分类、整理、跟踪、分析、共享;实现与政务信息网、商务信息网等信息系统的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高效快捷的标准信息和预警信息服务。

(五)建立和完善标准实施监督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严格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加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禁止生产、销售、进口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强化监管国家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标准实施。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资源、环境和消费者利益。

#### 四、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成立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化工作纳入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标准化工作取得实效。

##### (二)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加大对技术标准研究、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和推广、标准信息网站建设等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标准化投入机制,保障标准化工作正常开展。

##### (三)建立标准化项目激励机制

1. 加大对标准研究制定、试点示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工作的鼓励。对由我市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后,可适当给予奖励。对创新性突出,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标准,优先纳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定范围。

2. 鼓励承担或参与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成果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标准文本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后,视同同级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 (四)加强政策引导

预期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化项目,要纳入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部门的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支持;重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或引进项目的立项评估和考核验收,标准化不达标的,不予通过;建立和实施政府采购标准化审查制度,严格推行按标准实施政府采购。

##### (五)强化队伍建设

加快市、县(区)两级“标准化专家库”建设;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标准化人员培训,加强标准化执业和标准化学科带头人培养,重视标准化复合型人才的介绍和培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为标准化工作开展提供智力保障。

##### (六)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和“世界标准日”、“安全月”、“质量月”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大对我市标准化工作成果的报道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挂攀枝花市民防局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民防工作的有关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防空(民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民防空(民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二)拟订人民防空(民防)工程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参与审核人民防空(民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审核城市总体

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民防)要求和人民防空(民防)建设规划的情况。负责对全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民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三)拟订人民防空(民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开展平战结合工作。

(四)负责防空地下室的管理,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设计审核、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承担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

(五)负责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民防)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负责公共工程的维护与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工程和设施的消防、使用与维护工作;负责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和防空警报设施的审批工作。

(六)制定防空袭方案、保障计划、人口疏散和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人民防空(民防)通信、警报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

发放防空警报和灾情警报,指导人民防空(民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防空防灾演练。

(七)制定人民防空(民防)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开展避难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公民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

(八)战时负责发放空袭警报并组织实施灯火管制;组织指挥人民防空(民防)疏散和隐蔽,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九)负责人民防空(民防)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工程使用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工程国有资产管理;战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和其他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人民防空工作中涉及的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承担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参与拟订应急救援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民防)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工程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十二)负责人民防空(民防)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对外宣传和交流合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市政府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

#### (一)综合处

负责拟订人民防空(民防)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全局性、综合性政策的调查研究,起草人民防空(民防)综合性文件,拟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和政务协调,承担会议组织、公文审核、文电处理、机要档案、政务信息、绩效管理、信访、保密、接待联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务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和后勤服务工作。

#### (二)指挥通信宣传处(民防应急处)

负责拟订人民防空(民防)组织指挥、人口疏散、宣传教育、通信警报及应急救援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接收安置计划和战时人口疏散基地建设(发展)规划;战时负责发出空袭警报,组织实施灯火管制及人口疏散隐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平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和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民防)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民防)宣传教育计划,普及公民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开展避难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全市专业队伍建设和战术技术训练;指导人民防空(民防)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人员训练和业务培训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调用。

#### (三)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民防)工程建设、平战结合发展规划;负责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的审核工作;负责贯彻人防工程的战术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防空(民防)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办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和防空警报设施的审核工作;负责修建人民防空(民防)指挥工程、公共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规划的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负责人民防空(民防)工程普查和消防、防汛、防毁等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指导人防(民防)工程专业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专用防护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行政执法等工作。

#### (四)财务物资处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民防)财务建设规划,拟订财务、统计管理办法;编制全市人民防空(民防)经费预决算方案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承办机关行政经费的管理、使用和会计审核工作,负责人防(民防)国有资产管理和人防(民防)专用设备、设施、器材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平战结合收入和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管理并对建设项目实施财务跟踪监督管理;负责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检查

和审计工作;战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和其它保障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在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时,应当由人民防空(民

防)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进行审核,未经人民防空(民防)主管部门审核,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计划,不得划定红线和发给施工许可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所需要资金,列入项目计划任务和概(预)算之内,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办法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简称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市政府派出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搭建惠民帮扶平台、构建惠民帮扶体系、实施惠民帮扶行动的职责。

(二)加强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项目的综合受理和代办工作。

(三)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现场服

务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并联审批服务的组织和监督。

(五)加强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窗口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协调市级部门、单位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其他服务,并对进驻部门、单位、窗口及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负责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并督促检查。

(四)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未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单位就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事项递交的申请,并转交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根据有关部门、单位的委托直接办理。

(五)负责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现场服务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搭建惠民帮扶平台、构建惠民帮扶体系、实施惠民帮扶行动,指导、协调、监督县(区)及以下各级政务服务和惠民帮扶工作。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财务、资产、档案、机要、保密、会务、督办等工作;承担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党群工作。

### (二)业务处

负责研究制定进驻部门、单位和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进驻项目的并联审批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计算机、网络等日常维护及系统操作培训,负责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考核工作;负责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项目的综合受理和代办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和信息工作;管理进驻的中介机构和综合窗口;负责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搭建、制度建设、现场服务的监督管理。

### (三)督察处

负责研究制定进驻人员工作纪律、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工作;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处理政务大厅突发性事件;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卫生、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惠民帮扶工作的相关制度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县(区)及以下政务服务和惠民帮扶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行政编制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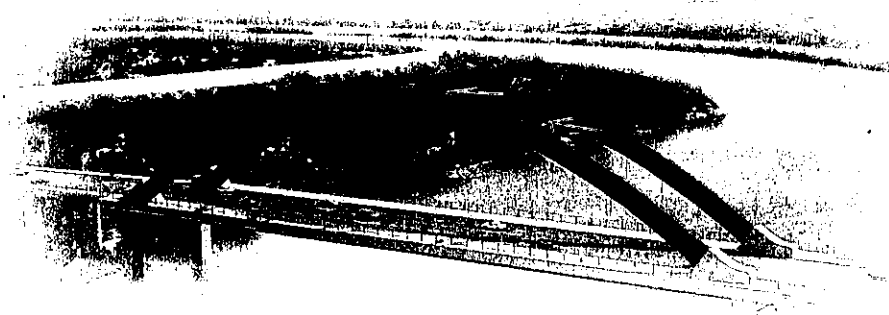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简称成都办事处),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为我市在蓉群众提供帮助和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配合做好维护成都市稳定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川、渝地区的联络。承担与省级机关、成都市、重庆市联系的具体事务以及市、州驻蓉办之间政务联系、经济联络和友好往来的工作职责;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宣传介绍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

(二)负责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

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四)承担对县(区)以及企事业单位驻蓉办事机构的协调联系。

(五)承担市级领导赴蓉及途经成都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蓉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为我市群众在蓉活动提供帮助与服务。

(六)承担我市调蓉干部和离退休后定居成都的领导干部的联络工作。

(七)配合做好维护成都市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市人员到蓉、赴京上访的处置工作。

(八)负责对办事处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设4个职能处室:

(一) 党委办公室

承担办事处党委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区)以及企事业单位驻蓉办事机构党组织的管理;承担办事处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承担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综合处

承担政务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文秘档案及行政后勤工作;承担人事、财务、国有资产、车辆等事务的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领导、市级部门领导和我市邀请的省内外客人来蓉的接待安排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承担职工业务培训、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 经济联络信息处

承担市级领导与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机关、成都市有关单位的联络工作;承担与省级机关、成都市、重庆市联系的具体事务以及市、州驻蓉办之间的政务联系、经济联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与市内有关部门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承担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承

担我市市情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在蓉宣传工作;开展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承担我市在蓉人员联谊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 接待管理处

承担接待任务的执行及票务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维护成都市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处理本市人员到蓉、赴京上访突发事件,接转送返上访人员;负责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蓉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为我市群众在蓉活动提供帮助与服务。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机关行政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党委副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简称北京联络处),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负责华北地区联络的职责。
- (二)增加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责。
- (三)增加为我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京活动提供服务的职责。
- (四)加强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与中央国家机关和相关驻京机构的联络。
- (二)开展宣传、联络、协调、信息收集与传递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三)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交流与合作。
- (四)承担有关接待工作,为市级部门、县(区)、企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京活动提供服务。
- (五)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 (六)负责对联络处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

它工作。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设2个内设机构:

#### (一)综合处

负责目标管理、文秘档案、安全保卫、行政后勤、财务等工作;负责对联络处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市进京上访人员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二)联络处

负责与中央国家机关和相关驻京机构的联络;负责宣传、联络、信息收集与编选,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参与我市在京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交流与合作;承担有关接待工作;为市级部门、县(区)、企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京活动提供服务。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行政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攀枝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市国税局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的职责划入市财政局。

(二)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由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预算体系。统一收支政策,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科学化和透明度。

(四)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工作,建立健全市和县(区)、乡(镇)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减少、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五)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

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财政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六)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责,完善市与县(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七)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障等预算的编制和管理。

(八)负责拟订全市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管理评审专家和供应商信息库,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

(九)强化市、县(区)财政系统的信息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组织实施区域内“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

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收事项。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

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组织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

(十二)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十三)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业务培训。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财政局设21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政策研究、交办督办、信息宣传等工作;组织绩效管理、政务公开、安全保密、来信来访、政务接待等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二)综合处

研究财政经济关系和财政分配政策;分析预测全市财经形势,参与研究提出改善宏观调控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和改革建议;负责全市和市级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等立项的审核、转报工作,参与收费标准的确定;贯彻执行彩票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拟订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并实施彩票公益金监管;参与住房改革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管理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方面的预算资金;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财政监督管理;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参与归口管理部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

#### (三)财税法规制度处(行政审批处)

协调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各项税收政策,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税收调查,监督税收减免;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负责局机关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四) 预算处

研究拟订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负责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编制市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办理预算追加事宜;负责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承担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及执行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负责市级支出绩效评价牵头工作;承担市对市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工作,指导市以下地方预算管理工作;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债券的预算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财政收支综合平衡、增收节支相关工作;办理财政结算事宜;负责指导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参与涉农补贴政策研究;负责乡镇财政考核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财政改革工作;负责乡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公益性建设工作。

(五) 国库处

组织预算执行和分析预测;负责提出贯彻落实有关国库管理、国家金库管理、账户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财政专户会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等各项政策、制度的意见;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和财政资金调度工作;统一管理市级财政银行开户,统一管理和审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组织和指导全市预算会计工作;承担地方债券管理的有关核算工作;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和市级年度财政总决算及部门决算,批复市级部门决算。

(六)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

参与制定和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和监缴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监督和管理财政票据,检查指导收费票据的使用;负责罚没物资监管及

有关工作。

(七) 行政政法处

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研究制定行政、政法经费的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管理相关专项资金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对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级财政供养车辆的保险及维修管理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八) 教科文处

承担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相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拟订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参与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的政策;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有关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九) 经济建设处

承担工业、交通、商务、粮食、环境保护、安监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全市经济建设、商贸流通、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财政政策,承担相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 农业处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扶贫、移民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财政支农政策;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承担支农专项资金、农口救灾资金和扶贫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农口事业、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负责对以生产资料为补助对象的有关补贴兑付监管工作;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一) 社会保障处

承担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研究、制订我市社会保障政策,制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归口部门预算执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二) 企业处

研究拟订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市级财政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发展的政策及相关专项资金;拟订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质量;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情况。

(十三)投资管理处

承担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举措;参与拟订政府建设投资的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建设投资预算管理;制定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决算监督;承担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和土地出让成本支出管理;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四)金融处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负责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负责监缴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负责实施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财务监管;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五)外事外债处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定外事财务制度,承担市级涉外部门预算的有关工作;参与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涉外财政政策及财务制度,负责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局机关外事接待和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十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拟订全市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管理评标专家、供应商信息库;参与审核市级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市级政府采购方式;监督管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

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十七)会计处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提出全市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市会计人员的考试和业务培训;会同有关方面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工作;协助省财政厅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做好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资产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负责全市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建立公共资源数据库;拟订清产核资的有关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审批,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十九)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和管理全市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二十)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情况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市财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二十一)信息网络管理处

负责市、县(区)财政系统的信息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培训下级部门的信息化有关业务;组织实施区域内“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和协调推动改革工作;承办攀枝花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8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总会计师1名；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1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3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3名。

#### 五、其他事项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权限会同税务部门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三）市财政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专项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攀枝花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司法局（简称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协助办理公证员考试工作职责。

（三）加强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四）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的职责。

（五）加强指导、监督外来企业投诉工作的职责。

（六）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监督管理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市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系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和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劳教民警的执法活动。

(三)拟订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和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攀枝花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四)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外来企业投诉工作。

(五)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组织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装备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编制人事和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一)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司法局设13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

#### (一)办公室

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综合协调事务和对外联系协调事务;承办司法行政系统应急事件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目标管理、绩效管理和综合治理、接待、统计、计划生育、绿化等工作;负责局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贯彻执行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受理、接待、交办、转送群众来信来访

提出的信访事项,组织协调处理本系统突发性群访事件;研究、分析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情况,指导、检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

#### (二)法制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审查、备案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理论和政策调研工作;起草本系统综合性文字材料;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和法制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主持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执法过错、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负责行政赔偿有关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市政政务中心“司法窗口”工作。

#### (三)法制宣传处

拟订普法和法制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实践主题教育活动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四)律师公证工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

承担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变更、注销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和公证员执业许可审核工作;负责对违纪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特许执业律师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外来律师事务所在攀设立办事机构的初审及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律师、公证员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四川省公证员协会攀枝花办事处)工作。

#### (五)基层工作处(社区矫正工作处)

拟订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 (六)国家司法考试处

承担国家司法考试攀枝花考区的考务组织和考试实施工作;负责司法考试中违规违纪处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报、档案管理和取

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考试制度、政策的调研工作。

(七) 司法鉴定管理处

指导、监督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承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初审工作；监督、管理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参与指导对违纪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八) 计财装备处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拟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警衔标志和警车等警用物资装备；负责局机关、攀枝花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投资等工作；监督、指导市劳教所（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通讯和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九) 外来企业投诉处

指导、监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工作；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帮助外来投资企业通过仲裁、诉讼、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对影响外来企业投资的典型案例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承担攀枝花市外来投资商法律服务中心具体工作。

(十) 劳动教养和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

指导、协调劳动教养场所的生产经营、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检查对劳动教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戒治等工作。

(十一) 警务督察处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勤务）督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局党组会议及其扩大会议、局行政办公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监督检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劳教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对司法行政系统警察使用武器、警械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进行督察；承办警务（勤务）督察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 组织培训处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调整意见；负责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推荐和考察、考核；承办市劳教所正科级领导干部和局机关干部的考核、考察、任免、调配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政治思想理论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继续教育、业务培训；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

(十三) 人事警务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警录用、人员调动、警衔评授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人技术等级评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市劳教所领导班子成员的人事档案；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市法律援助中心、攀枝花公证处、市劳教所（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政治部（警务部）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4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政治部主任1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5名（含政治部副主任1名，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攀枝花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教育局(简称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承担组织实施藏区学生“9+3”免费职业教育和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职责。

(三)加强全市高中新课程改革实施工作。

(四)加强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五)加强基础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管理,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地区、边远艰苦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七)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

宏观管理工作,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五)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省里下达的藏区学生“9+3”免费职业教育任务。

(六)指导管理全市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协调普通高等教育发展。

(七)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监督县(区)贯彻执行教育财政拨款、生均经费和教师工资与学生公用经费增长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九)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十一)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加强学校电化教育和技术装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加强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出国留学人员和基础教育系统来攀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管理、指导全市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教育教学情报、统计资料及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等教育社团工作。

(十七)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教育局设14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信访、保密、档案和政务协调、政务信息、目标管理、综合管理、计划生育、绿化、爱国卫生、制度建设、后勤保障和督查督办等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承办教育年鉴编纂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办公室工作和局直属单位文书档案工作;会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

####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全市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承担全市中小学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统筹规划、综合管理民办教育;指导全市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教育社团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三)计划基建财务处

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承担局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管理;监督、指导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核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指导学校教学、实验用房和学生、教师生活用房等各类用房的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对学校危房的检查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编制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计划,指导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对局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管理全市教育收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教育收费标准;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 (四)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

综合管理全市包括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工作在内的基础教育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结构调整及教

学改革;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工作;制定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园)校历工作;负责全市高中学籍管理和局直属中小学校学籍管理;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基础教育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和使用管理;指导、管理除中等职业教育以外的学校(园)德育工作;负责省、市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审批,指导局直属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负责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三结合工作;推动基础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援助工作;规划、指导、组织实施中小学班主任培训工作。

### (五)职业成人高等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市职业教育工作;拟订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职业教育指导性文件;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评估标准、教育专业目录,统筹学校专业设置;会同有关处室拟订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协调招生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以及学生资助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指导协调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就业、择业、创业教育及就业指导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指导协调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及普通高等教育工作。

### (六)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拟订市级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指导性文件,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发布教育督导报告;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承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团的具体工作和对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 (七)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办公室(“9+3”工作办公室)

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承担藏区“9+3”免费教育和全市彝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指导相关学校做好招生、管理、教育教学、就业指导;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及与“9+3”学生输出地联系、沟通、协调等工作。

### (八)学生资助管理处

负责管理本市各项学生资助工作,承担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承担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 (九)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校国防军训办公室)

负责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拟订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与学生体育竞赛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导、组织实施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会同实施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 (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全市语言文字研究、改革和普通话推广工作;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工作和普通话推广及师资培训检测工作;承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十一)学校安全管理处

拟订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对学校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处理;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十二)党委办公室

承担局党委的具体工作。

### (十三)人事师培处

统筹、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继续教育;指导局直属单位和县(区)学校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聘及相关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特级教师、各级各类骨干教师、各类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推荐、选拔、培养和管理;承担国家、省、市教育系统模范、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劳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及教研和电教技装机构的师资培训;负责、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 (十四)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市教育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3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总督查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 五、其他事项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教育等部门拟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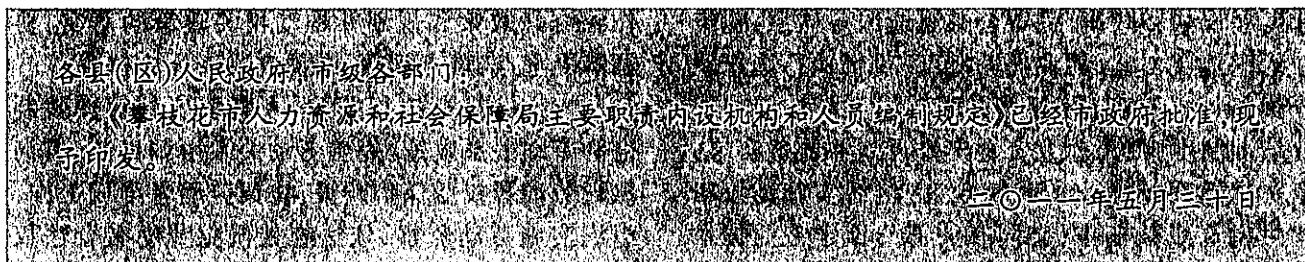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51号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制定技工学校年度指导性招生计划。

的职责。

(四)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职责,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五)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职责,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和保障体系。

(六)加强统筹整合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七)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责,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八)加强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并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

(九)加强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定我市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按时足额发放。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以及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统筹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考试录用、考核奖惩、申诉控告、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劳动者权益保护政策,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十二)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三)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办文、办会、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协调、政务公开、目标管理、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办机关精神文明、爱国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类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和大事记。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研究和重大课题调研，牵头机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信息、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宣传工作，承办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三)行政审批处

承办市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局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受理企业职工工伤性质认定。

#### (四)公务员管理处

负责政府系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免、交流（调任）、辞职辞退等工作；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申报工作；拟定聘用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牵头实施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 (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公开招聘、考核、奖惩、任免、交流、解聘、解聘等工作。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攀枝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负责各类别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导师制度和专家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

(执)业资格制度，承担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水平)考试的管理及权限内资格证书的核准、审验工作。

(七)社会保险管理处(攀枝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发展规划、基金征缴和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待遇等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核销关闭破产企业的养老保险欠费；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拟定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审定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并受理年金方案备案；拟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并监督执行(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负责全市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及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审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组织对其进行检查考核；指导监督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工伤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指导全市社保经办机构的工作。

#### (八)就业促进处

拟定全市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劳动者平等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拟定创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定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九)职业能力建设处

拟定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城乡劳动者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表彰和奖励工作；拟定

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研究提出贯彻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意见;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十)农民工工作处(攀枝花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全市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工作;承担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一)军官转业安置处(攀枝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

组织实施国家、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完善安置和培训制度;承担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选调培训工作;贯彻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二)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仲裁处(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和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牵头办理权限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依法处理跨县区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建设和行政调解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监督指导全市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实施;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拟定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企业年度工资指导线;负责企业经济性裁员的备案工作;牵头建立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劳动者权益保护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拟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划和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指导县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跨区域劳动者维权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十三)规划财务处

牵头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定全市社会保障

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代管帐务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人力资源开发和市场管理处(攀枝花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中介机构;负责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指导监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拟定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回国人员来攀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来攀工作的国(境)外专家、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专项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引智成果的总结、鉴定和推广工作;负责政府顾问和特聘专家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工作,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工资福利处

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工作;完善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龄计算、离退休、退职及处分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承担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获奖提高退休费待遇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务员的津贴补贴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经费调整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养工作。

(十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监督全市专项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内控制度,组织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的评价;查处涉及基金、资金安全的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十七)信访处

研究分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督查督办重大信访事件;协调处理相关群体性突发事件;检查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

(十八)人事处(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局党委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攀枝花市劳动保障工会工作委员会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委与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5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攀枝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按市委规定配备;攀枝花

市劳动保障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20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9名。

五、其他事项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教育等部门拟定;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专项指挥部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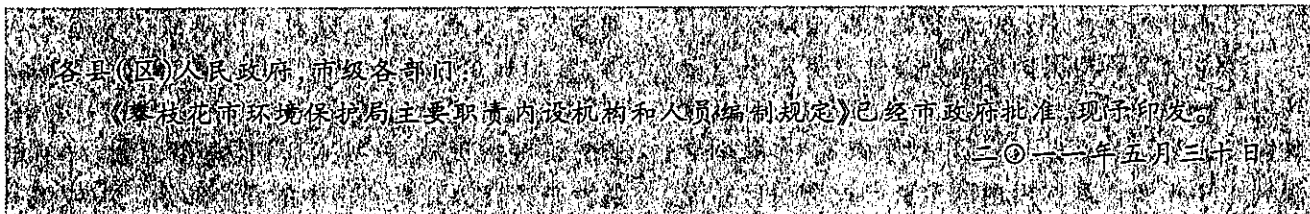
(三)原攀枝花市人事局、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归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52号



##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简称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

(三)加强组织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工作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参与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处理,负责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

(四)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稽查工作,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

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负责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按权限开展危险废物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按权限向市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审批建议。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八)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按权限开展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审批。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管理工作,

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十)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培训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培训工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设10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政务,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行政接待、会议会务、爱国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局机关事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基本建设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与干部人事工作;负责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环境保护专题调研;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等工作。

#### (二)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处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审查、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政策调研;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和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承担新闻发布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负责查处重大以及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承办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推选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环保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环保系统培训工作。

#### (三)规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参与编制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审核全市各类规划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环保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管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审计工作;负责环保示范工程及其他重大环保项目的立项工作;参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排污费管理使用有关工作。

#### (四)科技标准与环境监测处

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政策、环保产业政策、法规和标准以及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的规划、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以及各种专题调查普查;组织调查评估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协调指导其他部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攀枝花环境状况公报;组织编写环境年鉴和环保志;指导全市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指导环保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项目;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管理、成果申报及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国家、省及市环境标准的执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办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审查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落实国家、省、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统计制度及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测算并确定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容量;组织编制并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组织实施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参与研究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环境经济政策;负责审核涉及增加排放总量新上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环境统计年报和统计报告;承担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 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市管和省委托的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审批;负责对环境评价资质证书持证单位进行日常监管;负责相关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工作;调查处理市内建设项目施工、试生产中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负责组织项目试生产的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三同时”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设计审查;参与项目建设的选址论证;负责政务中心窗口工作并统筹协调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七) 污染防治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区域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负责水体、大气、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和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根据权限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进口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的预审;组织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初设方案的审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做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和保持工作;负责绿色信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监督工作。

(八) 农村环境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处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农村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协调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流域和湖库污染、村镇生活污染、养殖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指导生态乡镇、生态村等农村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有机食品发展、生态示范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承担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九)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应急管理处)

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地方标准和规范;负责核技术应用和输变电等电磁辐射装置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三同时”监管;负责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组织实施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辐射环境监测;协助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辖区内核设施、放射性物品运输及铀(钍)矿监管;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市核与辐射应急预案;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及投诉的调查处理,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组织拟订我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信息通报及应急预警;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及损失评估;负责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管理;协调办理环境投诉和来信来访。

(十) 园区综合管理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钒钛产业园区分局)

在钒钛产业园区和金江镇辖区范围内负责以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起草制订园区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对钒钛产业园区重大经济政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及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废弃化学药品以及噪声、震动、放射性、电磁波辐射、热能、机动车等污染源的防治工作;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对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排污收费;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受市环保局委托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计划,指导环境监测网络设置,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组织园区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办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其职责、编制(包含在部门行政编制内)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机关党总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钒钛产业园区分局局长1名,可按副县级干部配备;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务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城乡环境监测监管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发〔2010〕14号),设立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红格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定、命令。

(二)代表市政府负责开发区的统一规划、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等事宜,并在红线范围内协助盐边县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三)行使开发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国土等行政管理职能,并负责相关行政事务审批的审核把关工作,报盐边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审批。

(四)与盐边县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制定开发区相关建设规划和项目引进培育;配合盐边县政府做好开发区范围内移民安置、土地征用、工农矛盾的协调处理以及社会治安环境的保障等工作。

(五)负责开发区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涉外事务。

(六)负责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统筹协调开发区内各级各类派出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

(七)负责对开发区内的温泉水资源使用实施日常管理。

(八)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红格管委会设3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负责开发区的政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管委会文电、会务、文秘、机要、档案、信访、宣传、信息、安全、保密、接待以及目标管理、党务党建、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开发区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开发区财政经费和财产物资;按照市对红格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做好与盐

边县财政和税务部门的结算工作;协助执收执罚部门作好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非税收人的征管;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开发区内企业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统筹协调开发区内各级各类派出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

#### (二) 规划和建设处

负责编制、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行使开发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国土等行政管理职能,并负责相关行政事务审批的审核把关工作,报盐边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审批;负责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对开发区内的温泉水资源使用实施日常管理。

#### (三) 招商和政策法规处

制定开发区有关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开发区开发建设的相关招商政策;组织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开发区内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发区有关涉外事务,办理外事、外贸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和投资环境的宣传咨询工作,组织策划开发区重大营销宣传活动等事项;配合盐边县政府做好开发区范围内的移民安置、土地征用、工农矛盾的协调处理以及社会治安环境的保障工作。

###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

###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